

项目编号: SHXM-14-20231221-1147



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年度养护 (2024-2025)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年度养护（2024–2025）**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其他资格要求：

（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具备能源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二级及以上且承修类二级及以上资质；（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5）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年度养护（2024–2025）**
- 2、项目编号：**SHXM-14-20231221-114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023-JD-J32**)
- 3、预算编号：1424-00055518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嘉定区区域内区管路灯设施，为现状区管路灯设施 54609 盏及 2024 年招标人新接管的道路照明设施。项目采取招一续一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首年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二个年度分别签**

订合同。年度考核出现 80 分以下的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首年的预算金额为 1600 万元；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6、交付日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二年，采取招一续一、分二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第一年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此类推，年度考核成绩不达标的不再续签合同。**

7、采购预算金额：**16000000.00 元**（国库资金：**160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01-04**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01-11**，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4-01-04** 至 **2024-01-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4-01-25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01-25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51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 3335 号**

联系人：**樊月波**

电话号码：**021-59529622**

传真号码：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嘉戬公路 118 号**

联系人：**金海波**

电话号码：**69989888-2375**

传真号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年度养护（2024–2025）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日期后一个工作日上午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 嘉戬公路 118 号 联系人： 金海波 传真：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1-25 09:30:00 开标时间： 2024-01-25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二年，采取招一续一、分二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第一年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此类推，年度考核成绩不达标的不再续签合同。
9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小微企业价格 扣除百分比	15
12	采购标的对应 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 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

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往来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

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

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

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1.1 项目名称：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年度养护（2024—2025）

1.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600 万元，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预算，报价内包含 2023 年底纳入区管的道路照明设施及 2024 年招标人新接管的道路照明设施。

2.运维范围

项目运维范围如下：嘉定区区域内区管路灯设施，为现状区管路灯设施 54609 盏及 2024 年招标人新接管的道路照明设施（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量清单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运维内容

根据《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以下简称“养护标准”）和招标人的管理需求，中标人对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行维护（包括：巡修、巡检、投诉处置、故障报修、专项检测、路灯一体化管理平台的运行维护、投诉处置、重大活动保障、违法外挂设施拆除等相关的管理工作、应急抢修）和招标人指定的专项维修工作。

3.1 巡修

一般在亮灯状态下进行，主要任务是检查并修复道路照明设施的单灯故障和系统性故障。

3.2 巡检和缺陷处理

采用巡检的方式，对道路照明设施的缺陷进行逐项检查、检测和记录，并通过一般维修手段消除缺陷。对缺陷及其原因进行登记和分类，跟踪缺陷自上报至消除的全过程，实施缺陷管理。

3.3 投诉处置、故障报修

配合招标人完成来自市民热线 12345、城建热线 12319、区网格有关道路照明设施的投诉处置工作。及时修复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投诉报修的修复工作，完成招标人要求的投诉托底处置工作。

3.4 专项检测

对设备的运行参数进行检测，评估设备及其系统的健康状况，预测设备及其系统老化、性能劣化的趋势，评估重点路段的照明指标，进而采取针对性养护措施，提出技术改造建议。

3.5 路灯一体化平台监控系统的维护

根据市路灯一体化平台监控系统维护需求，对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监控设备维护和监控系统维护；新改扩建工程、路灯专项改造中新增监控设备的系统接入和台账管理。道路照明设施资产数据、故障和缺陷统计等数据的录入工作。

3.6 重大节日（活动）保障

为保障本区行政区域内举行的重大活动的顺利举行，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影响，在采取常规管理措施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采取预防性、临时性的措施保障道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同时明确照明设施分级管养要求，做好重要区域保障工作。

3.7.1 新改扩建、搬迁等建设工程的技术支持和验收配合工作。

3.7.2 路灯专项改造项目的配合工作（无条件配合内容细化）。

3.7.3 配合招标人完成道路照明设施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

3.8 应急抢修

道路照明系统性故障或照明设施出现养护标准规定需要抢修的情形时，中标人应进行应急抢修。对于因电源引起的故障，中标人应具有 220KV 以下电网抢险能力，能协调并配合供电公司抢险部门共同进行一体化应急抢险，在第一时间内修复电源故障，确保路灯照明及时恢复，体现抢修一体化作用。

3.9 专项维修工作

除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内容以外的指定维修工作。

4.资质要求：

具备能源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二级及以上且承修类二级及以上资质。

5.机械配备要求（表中涉及到的设施设备须为自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内。在履约时提供）

序号	机械名称	最低配备
1	14 米以上登高车	6 辆（沪牌）
2	巡视车	6 辆（沪牌）
3	30kW 移动发电机	2 台

4	8 吨吊车	4 辆 (沪牌)
5	施工保障车	4 辆 (沪牌)

6.基地及仓库要求 (自有, 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 1) 室内材料仓库不小于 100 m²;
- 2) 须提供值班和维修人员宿舍;
- 3) 须提供场地, 供室外停车、大型机械及材料;
- 4) 场地与标段现场距离 25 公里以内;
- 5) 场地、仓库须为同一场地;

7.驻点要求 (自有或租赁, 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在基地外, 本区内另有不少于 5 处的维护、抢修驻点, 且分布合理。

8.管理及技术人员基本要求 (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技术人员, 投标人须按下表要求提供。)

序号	名称	数 量	要求	证书名称
1	项目 经理	2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 (含以上级) 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发证单位: 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
2	维 护 员	2	工程师(电气相关专 业)	工程师证发证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的其他机构颁发的
3	维 护 员	4	技术员初级及以上	发证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 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行政主管部 门认可的其他机构颁发的
4	维 修 工	12	8 个低压电工, 4 个高 压电工	低压电工发证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的其他机构颁发的
5	辅 助 工	8	安全员 4 人、驾驶员 4 人	安全员(C 证)发证单位: 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
6	资 料 员	1		发证单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电力 行政主管部门

7	质量员	1		发证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8	预决算员	2	需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1人	发证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运行维护期限

项目采取招一续一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首年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二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年度考核低于 80 分以下的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首年的预算金额为 1600 万元；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

10.承包方式

10.1 依据本次招标范围和内容，招标价包括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和专项维修经费两类。其中，日常运行维护费实行总价包干，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运行维修、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方式，满足招标人的服务要求；**专项维修经费不低于总报价的 15%**，用于招标人指定的除日常运行维护以外的维修工作，按监理审核的实际工作量按审计价进行支付。

10.2 除招标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1 中标人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招标人的有关管理办法，对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开展运行养护管理工作的权利。

1.2 严守安全底线，严禁在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 中标人应做好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应急抢修工作，及时处理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问题，确保道路照明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为各种车辆的驾驶人员以及行人提供良好的视觉环境，达到保障交通安全、提高交通运输效率、方便人民生活和美化城市环境的目的。

1.4 中标人应对中标范围内的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进行投保。

2.运行维护要求

2.1 根据照明保障要求、设备技术条件和环境条件制定月度、季度和年度工

作计划，并制定人员、材料和装备的组织情况，报养护监理审核通过后由招标人批准执行。

2.2 制定道路照明设施巡修、巡检和各类设备运行维护的作业指导书，报养护监理和招标人备案。

2.3 巡修要求：人员密集路段、交通流量较大路段和其他重要路段的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5 个工作日，其他道路的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10 个工作日。其中高杆灯巡检周期不应超过 10 个工作日，应每半年进行至少一次升降检查和保养工作。巡修过程中遇到现场无法解决的危重缺陷和系统性故障，应记录并提交专项维修或抢修工程处理。

2.4 巡检和缺陷处理要求：各类缺陷自发现至消除或降低等级的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危急缺陷不超过 24 小时；
- 2) 严重缺陷不超过 1 周；
- 3) 一般缺陷不超过一个巡检周期；
- 4) 轻微缺陷结合道路设施整修工程处理。

2.5 巡修、巡检过程中如发现违规拔除路灯杆或私移灯杆行为，应及时制止，并立即书面汇报至招标人。如发现违法外挂设施（违法广告、违法标识牌等），应做好记录，并在当天巡查结束后 2 天内汇总至招标人，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违法外挂设施的拆除工作。

2.6 投诉处置、故障报修要求：

2.6.1 处理来自 12345、12319、区网格和电话报修的投诉案件；及时至现场核实并提供现场照片，处理结果及时反馈至投诉人。

2.6.2 按招标人要求配合调查非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投诉。

2.6.3 及时修复投诉报修，响应时间应做到：单灯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城市主干路、快速路照明的系统性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其他路段照明的系统性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

2.6.4 配合招标人完成本区道路照明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投诉托底处置工作，处置无主托底投诉（以招标人业务联系单为准）。

2.7 专项检测要求：

2.7.1 中标人应对投入年限超过 10 年的照明线路的绝缘电阻和电器外壳的接地电阻进行一次抽查测量，其中绝缘电阻的测量范围包括电缆、接线端子和线路保护装置的相与相之间和相与地之间的绝缘电阻，接地电阻的测量范围包括控制箱外壳、灯杆（杆体和检修门）。

2.7.2 对主干路、次干路、支路进行一次照明质量抽查评估（抽查比例不低

于 1%，评估内容包括：照度、照度均匀度、亮度、亮度均匀度）。对招标人试挂的 LED 灯具照明质量进行 2 次评估（每个试挂厂家选择一个路段进行评估，包括：照度、照度均匀度、亮度、亮度均匀度、色温、显色指数），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提供有道路照明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8 路灯一体化平台维护的要求：

2.8.1 根据市路灯一体化平台维护要求，对监控设备的系统接入和台账录入、道路照明设施资产数据录入应在施工单位提交验收资料后的 7 天内完成。故障和缺陷统计等数据应在故障和缺陷发现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录入。

2.8.2 配合完成区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平台建设和运行的相关工作

2.9 重大节日（活动）保障：制定重大节日（活动）保障方案报招标人审核。应提前对重点保障的路段进行巡检、巡修，及时排除故障和缺陷，保障期间应派专人执行保障任务，建立 24 小时保障机制，并加大对重点保障路段的巡查次数。

2.10 应定期召开运行分析会，对设备运行情况、存在缺陷和所发生的异常及事故进行分析。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具体改进或调整措施并予以实施。运行分析会应邀请招标人和养护监理参加。

2.11 应严格执行招标人安全生产及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及时上报事故、运行情况。发生事故应迅速组织应急抢修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事故分析报告。

2.12 文明施工要求

2.12.1 施工现场环境整洁，材料、设备等堆放合理，排放有序，并要求符合安全防火、防电标准；

2.12.2 各类施工（交通）标志、标牌制作符合规范标准，安全围护设施的设置符规范标准要求，车辆、机具不得违反进出现场、停放要求；

2.12.3 规定配备移动式标志车辆不得人货混装，养护作业车辆应设置安全警示灯牌、标识；

2.12.4 非封闭施工道路应保持畅通，设置明显的路标，不应在路边堆放设备、材料等物品，因工程需要切断道路前，需办理相关手续，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实施，以保证正常交通。

2.13 有害材料回收要求

危险化学品的仓储、运输和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含汞物料应单独存放，废旧光源和电子装置应由具有环保部门指定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

3.运行月报、报表、技术标准等资料的要求

3.1 每月 10 号前应将上月的“运行月报”报送招标人，月报内容包括：亮灯率、及时修复率、设备完好率、开关灯时间准确率、设施量统计数据、监控覆盖

率、巡修/巡检工作、参与验收工作、外破统计、材料消耗情况、上月度整改情况和下个月工作计划等。

3.2 应向招标人和投标人运行养护监理提供的材料：养护进场开始前 7 个日历天内提交养护方案/大纲、养护计划（年度）、养护单位及管理人员资质；进场后 30 日历天内报批项目主材供应商资质、养护工作小结（年度/月度）、应急预案、仪器设备报审、施工机械设备报审、特殊人员工种报审、分包单位资质报审。

3.3 每季度将运维范围内的设施资产信息、备品备件库存、消耗量、运行经费使用情况等信息纸质和电子版一并报招标人。

3.4 中标人应将其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提供给招标人，便于招标人监督管理。

4.备品备件的管理要求

4.1 所采购的备品备件必须从合法、正规渠道采购，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拟采购的品牌、型号规格需经招标人同意。

4.2 所采购的备品备件应为主流品牌，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以及现有路灯设施的运行要求，并能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等材料。

4.3 终端控制器、区域控制器除应接入路灯中心的一体化管理平台以外，还应符合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

4.4 物料仓库应满足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 DG/TJ 08-2215-2016 第 4.7 款的要求。

5.在建设管理中的义务

5.1 配合招标人为新建（改扩建）道路照明工程提供技术支持。

5.2 按照招标人管理要求，参与新建（改扩建）道路照明工程的隐蔽工程验收和专项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5.3 专项验收前配合建设方完成照明设施的上图和调试工作。

5.4 专项验收完成后，按招标人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台账建立、系统接入等工作。

6.在路灯专项改造中的义务

6.1 根据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年限情况和日常运维中发现的问题，为招标人下年度道路照明设施专项改造的范围和计划提供数据支撑。

6.2 配合招标人为道路照明设施专项改造提供技术支持。

6.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对道路照明设施专项改造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6.4 做好道路照明设施专项改造施工期间的养护工作。

6.5 配合专项改造中标单位完成新产品、新设备的测试、调试、安装、系统

接入和验收等工作。

7.道路照明设施资产管理中的义务

7.1 配合招标人完善区管道路照明设施中设备的技术档案（电子版及纸质版），包括设备说明书、技术资料、重要设备的出厂试验等原始资料，设备投运后的大修资料、重大技术改造资料，重大缺陷和事故情况等原始记录，历年的例行试验、诊断试验和维修记录等档案资料。所有技术档案应移交至招标人。

7.2 对设备状况及时做出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向招标人每半年提供总结报告。

7.3 依据相关检修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技术标准，做好设备状态运行管理、状态检测和评价分析工作，定期编制评价报告报招标人。

7.4 按照招标人的要求为设施的报废、处置提供数据支撑，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另行提供。

7.5 内业资料详尽有序，运维区域内照明设施数量、信息变更（箱号、户号、灯杆、灯盏数量等）、维修更换的设施量品牌型号等内容应及时更新，并及汇报至招标人核查。

7.6 按招标人的要求做好道路照明设施的普查工作。

8.应急抢修要求

8.1 道路照明系统性故障或照明设施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中标人应进行应急抢修：

- (1) 可触及的物体带电；
- (2) 立杆断裂、严重倾斜或倒塌；
- (3) 立杆基础破坏或法兰螺栓断裂；
- (4) 架空线路下垂影响道路通行；
- (5) 井盖严重破损或缺失；
- (6) 周边物体或植物倒塌危及灯杆或线路；
- (7) 灯具或配套装置脱落下坠；
- (8) 因照明设施损坏而阻碍交通或行人通行；
- (9) 人员密集场所或重大群体活动场所的照明故障；
- (10) 其他危及行人、行车或环境安全的事件。

8.2 做好道路照明设施外力破坏的处置工作。

8.3 中标人应针对道路照明设施可能突发事件的类型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器材库，组织应急演练。发生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情况时，应建立连续保障的应急抢修体系，并提前做好预案并进行演练。

8.4 抢修工作原则上应报招标人批准后方可执行，情况紧急的可先行处置，

事后将情况说明报招标人。

9.机械设备管理要求

- 9.1 所有养护设备应处于完好状态，车容车貌整洁，确保正常使用。
- 9.2 作业车辆仅限于本包件使用，不得随意出借。
- 9.3 应对设备的意外情况做好预案工作，确保养护工作正常开展。
- 9.4 应配备专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保养以及使用管理等工作，符合国家、地方等相关行业部门的规定。

10.人员管理要求

- 10.1 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 10.2 应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增加专业知识，提高作业技能和安全意识。
- 10.3 应按规定定期开展人员体检，确保作业人员身体健康，能胜任养护工作。
- 10.4 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人员管理。

11.养护基地管理要求

- 11.1 养护基地的环境整洁和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
- 11.2 做到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加强日常管理，张贴各类警示标识、标志。
- 11.3 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做到安全用气、用电，节约用水。严禁消防通道堆物、电线私拉乱接等行为。
- 11.4 室外保持良好整洁的环境，做到场地平整，无污水、垃圾等。
- 11.5 机械设备的停放应划出固定的区域，采取防尘措施。
- 11.6 材料堆放应有专用仓库或场地，环境应满足材料存放要求。

12.安全生产要求

- 12.1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从业人员应持有所在工作岗位的培训合格证书；
- 12.2 道路照明设施养护作业必须遵守道路交通法规，保障作业安全；
- 12.3 道路照明设施养护作业应减少对交通的影响，作业场所应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
- 12.4 除仅在灯具光学腔操作更换电源外，所有电器设备均必须断电维修。灯具维修前应取下该灯具的熔断体或使该灯具的隔离电器处于分段状态，显示明显分断点；
- 12.5 照明线路或控制设备维修前应切断系统电源，并应在电源开关处悬挂“禁止合闸”标志牌；
- 12.6 高空作业时，地面必须有围栏和专职监护人员；
- 12.7 高空传递的材料器具应采用帆布袋包装，沿绳架牵引升降。严禁抛物传递；

- 12.8 采用移动式登高车作业时，应严格遵守机具操作规程；
- 12.9 夜间作业时，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穿戴反光背心。夜间作业场所必须布设警示灯、警示牌，并有专人负责监护；
- 12.10 夜间登高作业时，必须检查确认工作环境满足安全要求，配置充足的照明器具，加强现场监护；
- 12.11 杆上作业必须双重保护，上下杆的过程中或转移工作位置时不得脱离一重保护。严禁攀拉电缆、操作杆及其他物件上下杆；
- 12.12 在机动车道作业的工程车辆（包括施工保障车）宜占用最靠近灯杆侧的车道（地道内作业除外）；
- 12.13 占用机动车道施工的作业场地前应停放悬挂作业标志（灯）的施工保障车，设置警示标志（灯），并符合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的要求；
- 12.14 在非机动车和人行道施工的作业场地应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灯）；

三、技术要求

1.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不限于）：

- (1)《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 (2)《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 (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 (4)《城市照明自动控制系统技术规范》(CJJ/T 227-2014)
- (5)《高杆照明设施技术条件》(CJ/T 457-2014)
- (6)《道路 LED 照明应用技术规范》(DG/TJ08-2182-2015)
- (7)《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08-2215-2016)
- (8)《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9)《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 (10)《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电缆》(GB/T5013)
- (11)《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乙烯绝缘电缆》(GB/T2023-2008)
- (1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06)
- (1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3-92)
- (14)《道路和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GB 70000.5)
- (15)《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2015)
- (16)《道路照明用 LED 灯性能要求》(GB/T 24907-2010)
- (17)《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GB/T 24827-2015)

(18)《道路照明工程建设技术规程》(DG/TJ08-2214-2016)

(18)《照明测量方法》(DG/T 5700-2008)

(20)《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21)《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2)《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2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5)《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6)《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27)《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运行维护标准

承包商应根据《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照明设施维修作业》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开展运行养护工作。

主干路、快速路、景观道路亮灯率应 $\geq 98.5\%$ ，一般道路亮灯率应 $\geq 98\%$ ；

路灯设施完好率应 $\geq 98\%$ ；

及时修复率应达到100%；

开关灯时间准确率应达到95%；

反复保修率不超过1%；

照明设施基础数据与运行数据准确性大于99%。

四、监管与考核

路灯运行维护质量考核主要通过灯容灯貌、亮灯率、设施完好率、及时修复率、安全管理、物料管理、技术档案管理7个方面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其中，将购买第三方监理服务来配合管理单位一同监管工作的实施，第三方监理将开展过程、验收、优质服务等方面的监督，以及专项检查和考核评价，将考核评价结果提供给管理单位作为以后年度开展路灯管养招标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一) 灯容灯貌

1.考核内容

运行养护单位应做好照明设施的清洁及养护工作，确保道路照明设施整洁有序。在日常维护中，定期巡检灯杆、灯具、控制箱等设施，确保设施设备外观整洁、有序、完好。根据实际情况，对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灯杆或控制箱要及时进行喷漆翻新。

2.考核方式

灯容灯貌考核每季度抽查三次，每季度抽查的灯杆数量不低于总杆数的

10%。

3.考核评分

以下考核内容，所涉及的道路照明设施在考核检查中，灯容灯貌存在明显严重问题的立即予以扣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1 分。对未及时修复，并在下一轮检查中再次发现的问题，将按照扣分标准双倍扣分，直至修复到检查合格为止。

(1) 灯杆外观整齐，无倾斜，标识清晰，防护涂层良好，无乱涂乱贴现象，无明显严重的锈蚀现象，灯杆上没有装设任何无关设施、无鸟巢及其他杂物缠绕附着。

(2) 对灯杆广告的挂设安全及广告内容进行监督管理，对非法广告进行拆除。

(3) 灯具外壳无破裂、锈蚀、变形等现象。

(4) 灯具透光罩清洁，通透，无裂纹、破损、变色现象。

(5) 控制箱外形平整、清洁，无倾斜、破损锈蚀、变形现象。标识完整、清晰。涂覆层无严重破损和脱落现象。

(6) 控制箱内应保持清洁无杂物。

灯容灯貌考核共 10 分。

(二) 亮灯率

1.考核内容

运行养护单位应逐个检查亮灯情况，排除故障。现场无法排除的故障，应记录并提交专项维修或抢修处理计划。主干路、快速路、景观道路亮灯率应 $\geq 98.5\%$ ，一般道路亮灯率应 $\geq 98\%$ 。

2.考核方式

综管中心每月组织亮灯率抽查工作。单灯监控系统及路灯一体化管理平台尚未投入正常运行阶段，采用夜间人工巡查的方式考查其亮灯率。单灯监控系统及路灯一体化管理平台投入正常运行阶段，则通过路灯一体化管理平台考查其亮灯率。每个标段抽查样本数量不得少于 2000 盏，抽查路段随机选取。月度抽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亮灯率= (正常发光灯具数 / 应发光灯具数) *100%

下列情况经核查后情况属实，并有明细台账记录的，可不列入检查考核范围：

(1) 路灯在改造或修复施工期间；
(2) 因特殊原因（如上级电源故障、非维护不善、第三方施工等）造成的路灯不亮情况。

(3) 应发光灯具数不包括发生系统性故障的灯具。

3.考核评分

(1) 城市主干道、快速路、景观路以及人员密集路段和交通流量较大的路段，路灯亮灯巡修周期应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一般道路亮灯巡修周期应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每超过一次扣 1 分。

(2) 不列入考核范围的要有明细台账。无明细台账的，每一处扣 1 分。

(3) 亮灯率在 98.5% / 98%—97% (含)，每出现一次扣 5 分；在 97%—96% (含)，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在 96%—95% (含)，每出现一次，扣 15 分；低于 95%，每出现一次扣 20 分。

亮灯率考核共 30 分。

(三) 设施完好率

1.考核内容

运行养护单位应采用巡检方式，对道路照明设施的缺陷进行逐项检查、监测和记录，并在一体化管理平台中更新相应信息。巡检周期不应超过 1 个月。并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维修手段消除缺陷，一般缺陷不超过 1 个月、严重缺陷不超过 1 周，道路照明设施危急缺陷不超过 24 小时。缺陷等级划分按《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附录 A 定义。

路灯设施完好率主要考核的对象包括灯杆、灯具、照明控制箱、架空线、电缆、联网通信设备等元器件。

对于高杆灯，除以上内容外，运行养护单位还应做好高杆灯灯具、灯杆、灯盘、升降机构、检修门、配线、控制箱、基础、手井等设施的日常运行养护工作。

2.考核方式

(1) 设施完好率每季度抽查三次（每月抽查一次），每次抽查的灯杆数量不得少于总杆数的 10%。

(2) 路灯设施完好率应 $\geq 95\%$ ，以是否出现危重缺陷来界定。

设施完好率 = (抽查中完好的设施数量 / 抽查的设施总数) * 100%

综管中心通过主动巡查以及信访投诉所收集到的缺陷问题，若在运行养护单位维修计划内且在正常维修时限范围内可暂不纳入统计，若在运行养护单位维修范围内但超过正常维修时或未纳入维修计划范围则纳入统计。

3.考核评分

设施完好率大于等于 95% 不扣分；95%—93%，每出现一次扣 2 分；93%—90%，每出现一次扣 5 分；低于 90%，出现一次扣 8 分。对于一般缺陷，在规定时限内未及时修复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设施完好率考核共 10 分。

(四) 及时修复率

1.考核内容

(1) 故障报修

主要包括嘉定区网格工单、城建热线、市民热线等渠道收集到的关于路灯设施故障或缺陷报修信息。运行养护单位应根据故障报修等级在规定时间内至现场并展开维修工作。道路照明设施故障和缺陷划分按照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执行。

单灯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城市主干路、快速路照明的系统性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其他路段照明的系统性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2) 应急抢修

运行养护单位应在道路照明设施出现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4.4.2 中所列情况时，进行应急抢修，恢复道路照明的基本功能和运行安全。

2.考核方式

及时修复率按月度考核，考核指标由 2 部分组成，即及时修复率和反复报修率。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媒体曝光。

3.考核评分

(1) 日常考核

根据维护标准，对各运行养护单位的报修工单（包括市民热线、网格工单等）完成质量进行检查、抽查、统计，发现问题即要求整改及扣分。具体如下：

①单灯故障报修类工单，要求 24 小时内结案，每超时一件扣 1 分。

②城市主干路、快速路、景观路、人员密集路段和交通流量较大路段照明系统性故障报修类工单，要求 24 小时内结案，每超时一件扣 2 分。

③其它路段照明系统性故障报修类工单，要求 48 小时内结案，每超时一件扣 2 分。

④应急抢修类的工单，要求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每超时一件扣 2 分。到达现场后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确保运行安全并恢复照明基本功能。

⑤对于故障报修类和应急抢修类的复杂特殊工单，运行养护单位按照相关业务流程，安排专人进行跟踪，将详细情况说明上报区综管中心，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结案。每超时一件扣 2 分。

⑥网格工单一般内容按规定时间内办结，符合危及、严重缺陷标准的按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4.3.4 规定处置。每超时一件扣 1 分。

同一设备在一个月内发生两次（含）以上相同故障为反复报修，经核实属于运行养护单位责任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⑦反复报修次数与总报修次数的比值为反复报修率，反复报修率应不超过 1%，否则扣 10 分。

(2) 媒体曝光

①由于运行养护单位责任导致被新闻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每一次扣 10 分。

②由于运行养护单位责任导致被新闻媒体曝光，并造成恶劣影响，每一次扣 25 分。

及时修复率考核共 25 分。

(五) 安全管理

1. 考核内容

运行养护单位应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和行业相关作业规定，制定安全和文明施工制度、作业规程，落实责任制，报公用署备案，确保运维作业安全文明。

运行维护和管理人员应持有相应工作岗位的培训合格证书和相应专业资格证书，确保持证上岗。

落实长效安全措施，包括人员安全作业保护措施及作业机械设备安全措施。

现场作业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行业作业要求进行操作，配置专业安全员，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

2. 考核方式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采取每月不定期抽查的形式，每季度抽查 3 次。

3. 考核评分

(1) 凡不符合以下考核内容，每发现一次不符扣 2 分。

①运行养护人员应持有相应工作岗位的培训合格证书和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作业时采取安全措施。

②运行养护作业人员在现场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规，保障施工安全。

③在作业时采取的警示标志（灯）等安全措施要符合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的要求。

④在路灯设施维修作业时不能发生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⑤运行养护单位根据实际养护情况应提前办妥“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并复印给各检修班组，检修班组应随车携带。无“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严禁上路施工。

⑥作业人员应从车辆右侧上下车，作业人员必须穿工作服、工作鞋，正确佩戴安全帽。夜间施工必须配备充足照明，施工人员须穿反光背心，车辆开启作业警示牌闪光灯。

⑦照明线路或控制设备维修前应切断系统电源，并应在电源开关处悬挂“禁

止合闸”标志牌。

(2) 以下考核内容，每发生一项扣 10 分。

①在路灯设施维修作业时，发生重大火灾等事故。

②在路灯设施维修作业时，发生负主要责任重大交通事故。

③由于运行养护单位责任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共 10 分。

(六) 物料管理

1. 考核内容

道路照明设施维护所用的主要材料应符合招投标技术要求和行业标准以及市、区的要求。物料管理做到帐、物、卡清晰。品种及数量满足运行养护要求。养护单位应结合路灯一体化管理平台建立物料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工机具台账并纳入信息管理系统。

2. 考核方式

物料考核采取每月不定期进行抽查的形式，每季度抽查 3 次。

3. 考核评分

(1) 运行养护单位采购的物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采购的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单等凭证要一致。每发现一次达不到的扣 2 分。

(2) 运行养护单位采购的材料必须要有相应的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高杆照明设施所用的钢材、外购件和协作件等，必须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应附有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必要时应进行抽检，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每发现一次无证产品扣 2 分。

(3) 物料应按品名、规格、数量做好入库登记，做到收、发帐、卡、物清晰。每发现一次不达标的扣 1 分。

(4) 物料库存应备有常规消耗量，如遇节日保障或防汛防台等特殊情况，部分易损物料应多备库存。每发现一次库存不足的扣 2 分。

(5) 危险化学品的仓储、运输和管理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每发现一次不达标的扣 10 分。

(6) 含汞物料应单独存放。废旧光源和电子装置应由具有环保部门指定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每发现一次不达标的扣 10 分。

(7) 新、改、扩建工程，照明设施改造工程竣工时，特殊备品备件数量不应少于 2% (不少于 2 件)。

物料管理考核共 10 分。

(七) 技术档案管理

1. 考核内容

运行养护单位应建立设施台帐、技术资料、养护记录管理制度。设施台帐包括灯具、灯杆、光源、控制设备、线缆、附属设备等的数量、规格型号等信息。技术资料包括竣工资料、设施技术文件、设备布置图、控制原理图、电缆布置图、接线图、制造厂商提供的原始技术资料等。养护记录包括巡修、巡检、日常维护、应急抢修和小修工程工作日志，故障、缺陷应及时记录，遭受外力损坏的情况、原因及修复过程也应如实记录，每月应将养护记录表格分类整理归档。此外，运行养护单位还应掌握投运设备的制造商信息和技术支持负责人的通信方式。

运行养护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更新上述资料，并在路灯一体化管理平台上进行更新相应信息。

2.考核方式

技术档案管理考核采取每月定期抽查的形式，每季度抽查三次。

3.考核评分

以下（1）~（4）考核内容，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2 分。

（1）建立设备台帐信息，确保设备台帐完整、准确、清晰。

（2）切实做好技术资料的管理工作，设计文件、竣工资料、设备技术文件等资料应完整、真实、清晰。

（3）认真做好养护记录，确保记录完整、真实、清晰。

（4）新、改、扩建的道路照明设施验收合格并移交接管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设施资料。专项改造工程验收合格后，相关的照明设施基础资料更新应在 5 天内完成。

（5）运行养护单位应利用路灯一体化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分析，每月对设备的运行参数、维护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分析潜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并形成季度总结报告报区综管中心。未能及时提供的，扣除当月考核分数 0.5 分。

技术档案管理考核共 5 分。

（八）考核评判

考核总分 100 分，其中灯容灯貌 10 分、亮灯率 30 分、设施完好率 10 分、及时修复率 25 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0 分、物料管理 10 分、技术档案管理 5 分。考核得分由综管中心按月计算，年度汇总。每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为优秀，80 分（含）以上为达标；80 分以下为不达标，年度汇总考核低于 80 分的不再续签合同；

（九）奖惩措施

1.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中，如由于运行养护单位责任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扣除年度基本运行养护费用的 1%~10%，并可实施劝退。

2.运行养护单位在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责任差错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

除最高不超过 5% 的当月基本维护费用。

3. 运行养护单位未经审批程序私自搬迁照明设施，发现一起扣除当月基本运行养护费 5%。运行养护单位发现私自搬迁照明设施情况后瞒报、不报，发现一起扣除当月基本运行养护费 3%。

4. 在一年运行养护考核中，连续二个月考核不达标或者累计三个月不达标的，可实施劝退。

5. 在一年运行养护考核中，首次出现主干路、快速路、景观道路亮灯率应低于 98.5%，或者一般道路亮灯率应低于 98%，给予警告。第二次出现亮灯率低于以上指标的，扣除当月基本运行养护费的 2%，第三次出现亮灯率低于以上指标的，扣除季度基本运行养护费的 2%。如出现四次以上，扣除年度基本运行养护费的 2%，可实施劝退。

6. 运行养护单位在重大活动或者应急保障事件中表现出色的，或出现二次（含）以上月度考核优秀的，予以通报奖励。

7. 运行养护单位在运行维护期间内，有先进、具操作的技术革新，或者管理创新，并获得一定成效的，予以通报奖励。

五、运行养护费支付

运行养护费支付由二部分组成：基本运行养护费和专项维修经费。基本运行养护费根据考核结果，按季支付。专项维修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审计价支付。

（一）基本运行养护费支付

根据日常运行养护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考核评分为 80 分（含）以上，发放当季度基本运行养护经费；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时，每降低 1 分，扣除当季度基本运行养护经费的 1%，依此类推。

（二）专项维修费支付

主要针对日常基本运行养护工作内容之外的指定实物工作量，根据实际完成实物工程量，按照审计价支付。

六、付款方式

运行养护费支付由二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运行养护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根据考核结果，按季支付（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运行维护经费，扣除的运维经费列入本年度专项维修费）；专项维修经费，根据双方核实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按照审计价支付。工程实施中发生的道路修复、绿化赔偿等费用根据双方核实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按照审计价支付。

七、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八、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7)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为多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10)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节能环保、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提供复印件）；
 - (12) 类似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 (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3) 项目经理；
 - (4) 人员、设备及养护道班房配置；
 - (5)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所有资质等相關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

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年度养护（2024-2025）包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 = 报价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设施现状分析	0~5	对项目设施现状情况及三年养护期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根据投标文件对设施现状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一般的得0-2，较好的得3-4，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5。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0~5	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一般的得0-2，较好的得3-4，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5。
运行管理方案	0~10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

		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一般的得0~3，较好的得4~6，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7~10。
养护维修作业方案	0~10	设施养护维修作业要求及管理思路、作业方案，常见质量问题分析，养护维修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设施检查检测方法及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是否受控。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一般的得0~3，较好的得4~6，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7~10。
交通组织措施	0~10	维护作业对交通组织的要求，日常养护、维修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方式，养护封道技术方案，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重点及针对性措施。一般的得0~3，较好的得4~6，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7~10。
项目经理	0~3	具有机电类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职

		称的得 1 分；具有类似养护项目管理业绩的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体现个人业绩的有效证明。
其他成员	0~3	技术负责人具有电气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安全负责人具有交安 C 证或建安 C 证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
技术工人和劳动力配置	0~4	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特殊工种（电工、维护员、维修工、辅助员、资料员等）人员配置及持证满足需求情况。一般的得 1，较好的得 2~3，好的配置齐全的得 4。
物资设备配备	0~4	拟投入本项目的物资设备种类及数量满足需求情况。一般的得 1，较好的得 2~3，好的配备齐全的得 4。
基地及仓库要求	0~1	本项目采购人不提供基地及仓库，投标人若能承诺中标后提供不小于 100 平方米的养护基地，且与标段现场距离 25 公里范围之内的得 1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7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

		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一般的得 0-2，较好的得 3-5，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6-7。
安全文明措施	0~8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一般的得 0-2，较好的得 3-5，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6-8。
应急保障方案	0~9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符合道路交通管理部门要求；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一般的得 0-2，较好的得 3-5，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6-9。
投标人业绩	0~10	投标人近 3 年（2021 年 1

		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0~1	投标人承诺维护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的得1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年度养护（2024-2025）包 1

包	包名称	金额(总价、元)

说明：(1) “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利润		详见明细()
	税金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报价应考虑国家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 (4)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5)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 容（资 格 条 件、实 质性要 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项(响 应 内 容 说 明(是/ 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备 注
法定基 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投标人 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p>			
投标有效期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p>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p>			
交付日期	<p>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二年，采取招一续一、分二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第一年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此类推，年度考核成绩不达标的不再续签合同。</p>			
联合投标	<p>不接受联合投标。</p>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p>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 内 容 说 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 文件页次	备 注
1	类似项目业绩			
2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 实施方案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 管理制度			
4	人员配置			
5	项目经理			
6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	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SHXM-14-20231221-1147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保证本区区管道路照明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以下维护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

嘉定区区域内区管路灯设施，为现状区管路灯设施 54609 盏及 2024 年招标人新接管的道路照明设施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本运维合同的服务日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以下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照明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2024年度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维经费，其中日常运行维护费实行总价包干，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运行维修、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方式，满足甲方的服务要求；专项经费根据道路照明设施专项改造计划，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审计价进行支付。具体见投标文件。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如路灯保险等）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五条 合同付款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运行养护费支付由二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运行养护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根据考核结果，按季支付（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运行维护经费，扣除的运维经费列入本年度专项维修费）；专项维修经费，根据双方核实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按照审计价支付。工程实施中发生的道路修复、绿化赔偿等费用根据双方核实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按照审计价支付。

第六条 维护内容及管理目标

1. 本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范围包括：嘉定区区域内区管路灯设施，为现状区管路灯设施 54609 盏及 2024 年招标人新接管的道路照明设施。电力公司与照明管理部门的责任分界点为计量表后 10 公分处，道路照明设施包括控制箱(含表计箱)、灯杆、灯架、灯具、窨井、排线管、线缆、监控系统、有关附属设施等。

2. 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管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行维护（包括：巡修、巡检、投诉处置、故障报修、专项检测、路灯一体化平台的运行维护、重大节日（活动）保障、应急抢修、违法外挂设施拆除等相关的管理工作）和甲方指定的专项维修工作等。

(1) 巡修：一般在亮灯状态下进行，主要任务是检查并修复道路照明设施的单灯故障和系统性故障。

(2) 巡检和缺陷处理：采用巡检的方式，对道路照明设施的缺陷进行逐项检查、检测和记录，并通过一般维修手段消除缺陷。对缺陷及其原因进行登记和分类，跟踪缺陷自上报至消除的全过程，实施缺陷管理。

(3) 投诉处置、故障报修：配合完成来自市民热线 12345、城建热线 12319、区网格等报修渠道有关道路照明设施的投诉处置工作。及时修复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投诉报修的修复工作，完成甲方要求的投诉托底的处置工作。

(4) 专项检测：对设备的运行参数进行检测，评估设备及其系统的健康状况，预测设备及其系统老化、性能劣化的趋势，评估重点路段的照明指标，进而采取针对性养护措施，提出技术改造建议。

(5) 嘉定照明一体化监控管理系统的维护：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监控设备维护和监控系统维护；新改扩建工程、路灯专项改造中新增监控设备的系统接入和台账管理。道路照明设施资产数据、故障和缺陷统计等数据的录入工作。

(6) 重大节日（活动）保障：为保障如春节、国庆等重大节日期间道路照明设施的稳定运行，保障本区行政区域内举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庆典等活动的顺利举行，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影响，在采取常规管理措施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采取预防性、临时性的措施保障道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7) 相关管理工作：1) 违法广告等外挂设施的拆除工作；2) 新改扩建工程的技术支持和验收配合工作；3) 按甲方的要求配合路灯专项改造项目的实施；4) 配合甲方完成道路照明设施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5) 根据相关标准和要求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现场文明施工、造价等方面考核与监督管理。

(8) 应急抢修：道路照明系统性故障或照明设施出现养护标准规定需要抢修的情形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应急抢修。

(9) 专项维修工作：除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内容以外的维修工作。

3. 委托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1) 乙方保证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安全规范，符合招标文件中所列规范和标准。

(2) 乙方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运行，努力降低生产运行成本费用，并达到如下养护目标：亮灯率不低于 98%；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5%；及时修复率 100%。

(3) 乙方必须以“零事故”为目标，采用各类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和对其他设施造成重大损坏事故。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整改更换。

8. 乙方应自行购买区管道路照明设施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费用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款额千分之五每天的补偿金，直至甲方付款日为止。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2. 乙方未按服务标准要求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因乙方提供服务瑕疵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向乙方要求赔偿的权利。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 若乙方未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并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30 日内仍未予以纠正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遇到甲方拖欠合同费用 30 日以上的情况时，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付款，如通知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的响应，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集中采购机构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69989888 转 2608

2.采购人

联系人：樊月波

联系电话：**59529622**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中心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